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74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昀

被告 鑫富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秉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玖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就
該等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、2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可
考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富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富實業公司）於
民國112年1月18日邀同被告蔡秉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
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
興貸款契約書（下稱貸款契約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17年1月19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72%）加1.78%機動計息（現合計為3.5%）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並應自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鑫富實業公司自113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原告於113年4月抵銷存款後，沖抵期間為112年12月19日至112年12月22日，故最終還款日為112年12月22日。又迄今被告鑫富實業公司尚欠本金149萬9,6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蔡秉昌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被告鑫富實業公司對原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暨同意書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抵銷通知函暨雙掛號回執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、第37至39頁、第43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蔡牧容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49萬9,623元	自112年1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13年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